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作为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美药业”）面向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相关约定，现就康美药业“15 康美债”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 一、重大事项基本情况

### （一）康美药业关于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的进展公告

2021 年 11 月 13 日，康美药业披露了《康美药业关于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主要披露了以下内容：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出具的《关于对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4989 号），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马兴田先生实际控制的普宁市康淳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淳药业”）和普宁康都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都药业”）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以下统称“占用资金”）余额合计 9,481,126,200.69 元（本金）。

马兴田先生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向康美药业出具了《债务偿还承诺书》，承诺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以现金向康美药业累计偿还的款项不低于占用资金总额的 10%；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以现金向康美药业累计偿还的款项不低于占用资金总额的 40%；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以现金向康美药业累计偿还全部占用资金以及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全部资金占用期间利息。康美药业第八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督促实际控制人按照债务偿还承诺书的要求尽快归还占用资金的议案》。

2020 年 12 月，康美药业与相关方签署《股份转让及偿债协议》、《债务抵偿协议》和《债权债务冲抵协议书》，康美药业第八届董事会 2020 年度第十四次临

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还款进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马兴田先生通过深圳市博益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现金清偿 40,000,000 元。2021 年 5 月 18 日，康美药业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以债权债务冲抵方式还款 960,000,000 元的《关于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还款进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康美药业关联方资金占用款累计减少 1,000,000,000 元。

2021 年 5 月 8 日，康美药业收到马兴田先生和许冬瑾女士出具的《关于变更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偿还安排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康美药业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披露的《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方拟变更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偿还安排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36）。2021 年 5 月 18 日，康美药业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关于马兴田先生和许冬瑾女士变更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偿还安排承诺的议案》。

康美药业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与普宁市信宏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康都药业、康淳药业签订清偿债务《协议书》，约定以其持有的抵债资产变现处置，代康都药业、康淳药业偿还其结欠康美药业的债务。康美药业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与康美实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美实业”）、康都药业、康淳药业签订清偿债务《协议书》，约定以其持有的抵债资产变现处置，代康都药业、康淳药业偿还其结欠康美药业的债务。康美药业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与马兴田先生、许冬瑾女士、康都药业、康淳药业签订清偿债务《协议书》，约定以其持有的抵债资产变现处置，代康都药业、康淳药业偿还其结欠康美药业的债务。

2021 年 10 月 28 日，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揭阳中院”）将经其强制执行，处置信宏实业资产所得款项共计 1,641,212,789.45 元支付至康美药业管理人账户。根据康美药业与信宏实业签订的清偿债务《协议书》，上述款项将代偿占款本金。

2021 年 11 月 10 日，揭阳中院将处置信宏实业资产所得款项共计 243,904,923.00 元支付至康美药业管理人账户。该款项为揭阳中院强制执行信宏实业资产所得款项中尚未分配完毕的款项。根据康美药业与信宏实业签订的清偿债务《协议书》，上述款项将代偿占款本金。

2021 年 11 月 10 日，许冬瑾将其名下普宁市广汕公路北侧新光路东侧商铺过户给康美药业，通过以物抵债抵偿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抵债金额按照评估价值减去相关税费后，预计为 8,439,870.08 元。

2021年11月5日，康美实业将其名下普宁市福临门的11套房产过户给康美药业，通过以物抵债抵偿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抵债金额按照评估价值减去相关税费后，预计为16,313,793.98元。

截至2021年11月15日，康美药业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余额合计预估6,541,254,824.18元。

## **(二) 康美药业关于投资者民事诉讼索赔进展的公告**

2021年11月13日，康美药业披露了《康美药业关于投资者民事诉讼索赔进展的公告》，公告主要披露了以下内容：

2020年12月31日，康美药业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州中院”）发来的《应诉通知书》，顾某某、刘某某等十一名自然人就康美药业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向广州中院提起诉讼。

2021年4月8日，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称接受了黄梅香等56名权利人的特别授权，向广州中院申请作为代表人参加诉讼。2021年4月16日，经最高人民法院指定管辖，广州中院适用特别代表人诉讼程序审理本案。

2021年7月27日，康美药业证券虚假陈述特别代表人诉讼案在广州中院一审开庭。

2021年11月12日，广州中院作出（2020）粤01民初217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情况如下：

1、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原告顾华骏、黄梅香等52037名投资者赔偿投资损失2,458,928,544元；判决马兴田等6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时任康美药业董监高的13名个人按过错程度分别承担20%、10%、5%的连带清偿责任。同时，康美药业时任审计机构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年报审计项目的签字会计师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驳回原告顾华骏、黄梅香等55,326名投资者的其他诉讼请求。

## **二、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广发证券作为“15康美债”的受托管理人，将勤勉履行各项受托管理职责，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广发证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康美药业上述事项的相关风险、相关公告以及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投资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广发证券将持续密切关注上述重大事项对持有人权益可能产生的重大影响，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为充分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在获悉上述事项后，及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18 日